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達爾文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309,680,787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78,417,43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8,434,923股之52.62%。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陳美娟



五、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魏哲和（直播出席）

獨立董事

黃則仁（直播出席）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舒偉仁(直播出席)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

####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316,811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975,216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至十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承認。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89,347,1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83,976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20,249,65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09,680,787 權的 93.43%】。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 182,772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6,845,781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1,171,835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91,174 元。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889,39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10,925 元後，擬以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255 元，計新台幣 311,093,33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2,178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3) 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4)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承認。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0,491,00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66,131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19,023,6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09,680,787 權的 93.80%】。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62,903,7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27,644,277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19,132,7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09,680,787 權的 84.89%】。

(二)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取消釋股限制討論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曾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鼎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案。為配合芯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芯鼎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之認購權利及出售芯鼎公司股份：

a. 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下，若本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並將放棄之認股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b. 本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將優先以本公司股

東為受讓之交易相對人，本公司股東未認購者則以對芯鼎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

(2)考量芯鼎公司現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雖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但本公司仍為芯鼎公司之最大股東。基於維護本公司權益、芯鼎公司發展長遠考量及特定目的，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若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或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處分方式不限於現金、股份轉換或於公開市場交易等，擬請股東同意變更上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議案並同意放棄對芯鼎公司股權之優先認購權利。

(3)本公司未來處分芯鼎公司股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0,166,1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358,092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19,156,55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09,680,787 權的 93.69%】。

(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二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止，連選得連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屆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4)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二屆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1	黃洲杰	92,737,817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2	--	詹文雄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3	9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	魏哲和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考量魏先生具有治理經驗並熟稔法令，具備 IC 產業技術能力，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提名為先生

						獨立董 事候選 人之 一。
5	--	黃則仁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6	--	陳瑞琦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交 通大學理學院(科技與數 位學習學程)碩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7	--	郭聰鈴	0	Penn State University 電 腦工程碩士、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CEO	獨立董事 候選人	

(5)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務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1	黃洲杰	746,534,712
董事	9	遠見科技(股)公司	529,694,807
董事	S121154***	詹文雄	515,843,688
董事董事	L101566***	魏哲和	57,260,689
獨立董事	N120030***	黃則仁	56,897,954
獨立董事	Q120043***	郭聰鈴	56,833,658
獨立董事	E125031***	陳瑞琦	56,833,021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2)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本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290,045,6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489,507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19,145,5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09,680,787 權的 93.65】。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09 點 40 分）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11至12頁)及附件四至十三(詳見第24至43頁)。

決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82,77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6,845,781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1,171,835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491,174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2,889,399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5,110,925元後，擬以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255元，計新台幣311,093,33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2,178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44頁)。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 45 至 46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 二、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取消釋股限制討論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曾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鼎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案。為配合芯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芯鼎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之認購權利及出售芯鼎公司股份：

1. 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下，若本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並將放棄之認股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2. 本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將優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讓之交易相對人，本公司股東未認購者則以對芯鼎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

(二)考量芯鼎公司現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雖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但本公司仍為芯鼎公司之最大股東。基於維護本公司權益、芯鼎公司發展長遠考量及特定目的，芯鼎公司之後每次辦理現金增資，若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擬全數或部分放棄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得認股之權利，或本公司、凌陽創投公司及凌旭投資公司未來若一次或分次處分部分芯鼎公司股權，處分方式不限於現金、股份轉換或於公開市場交易等，擬請股東同意變更上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議案並同意放棄

對芯鼎公司股權之優先認購權利。

(三)本公司未來處分芯鼎公司股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 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二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止，連選得連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一一〇年六月七日第十二屆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四)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二屆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1	黃洲杰	92,737,817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2	--	詹文雄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3	9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	魏哲和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考量魏先生具有治理經驗並相關法令，具備專業技術，對陽科股份有限公司助益，故提名魏先生為獨立董事之一。
5	--	黃則仁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6	--	陳瑞琦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交通大學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碩士、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7	--	郭聰鈴	0	Penn State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碩士、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CEO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五)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本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 47 至 49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2020 年營業結果

202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4.14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9.25 億元，研發費用 16.24 億元、管理費用 4.88 億元及銷售費用 2.97 億元，2020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16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2.69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7.85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1.66 億元，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為 6.19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3 億元，2020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55 元。

2020 年合併營收較 2019 年增加 16.90%，毛利率約 46%與前一年度 43%相較，略為增加。2020 年營業淨利較 2019 年增加 291.80%。

業外收入由 2019 年 1.12 億元增加至 2020 年 2.69 億元，主要因 2020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 2019 年增加 1.05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20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20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0.06 億元。合計 2020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6.25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7 億元。

###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Display Audio 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天籟 (airlyra) SoundBar 晶片、影音娛樂系統等晶片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使該系統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該系統的成长動能將是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

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應用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無數的創新應用將得以商品化造福人群。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 MCU 晶片，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無線充電、馬達控制等。2020 年推出新一代語音 IC GPC74C 系列平台、進階版 GPC22 系列與低功耗 GPL873 系列。多媒體產品方面，導入 40 奈米研發 32-bit SoC，含 3D 影像處理、H.264、語音處理，配合深度學習演算法，可用於教育學習、行車紀錄、運動攝影、航拍等應用。

MCU 方面，開發 32-bit Cortex-M0 弦波驅動馬達控制晶片。觸控 IC 方面，完成高抗干擾及低輻射要求，滿足家電與工控應用。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人機介面裝置晶片，2020 年是嚴苛挑戰的一年，市場受疫情之益需求大增，但產能供給也嚴重吃緊，在努力下，年營收增長 93%。59%來自 PC 相機、滑鼠鍵盤與儲存，41%來自 USB 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新零售與遙控器。2021 年將持續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領域，期待 2021 年業績持續成長。

景相科技專注汽車電子與高速儲存，2020 年受疫情之害，調整組織與產品開發方向，聚焦於前裝車規周邊 IC 與 Serdes IP，包括 MediaHub USB2.0 IC - SPD102, MediaHub USB3.2 Gen2 IC - SPD1023, MIPI APHY IP。2020 主要客戶為北美與歐陸的中外合資 TIER1 汽車品牌，SPD10X 系列已成功取得設計導入，內地品牌車廠也陸續量產，預期可為 2021 年增添成長動能。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音響晶片與智能運算晶片，延續過去在影音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利於車用影音系統、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AIoT Edge Computing 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大幅波動，加上美中貿易戰，造成供應鏈大幅調整，為全球帶來和過去完全不同的發展格局。展望 2021 年，將持續投注更多研發資源，加快開創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智能影像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景相科技在車用半導體供應鏈供需失衡之下，將繼續與 TIER1 及車廠緊密合作外，並積極與供應鏈深入合作取得穩定貨源。

展望 2021 年，COVID-19 雖見疫苗曙光，但短期陰霾仍在，美中貿易戰隨著拜登政府上台，或許可望趨緩，市場普遍預期國際經濟將明顯成長。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調整產品研發的步調，順應市場需求。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二、適用對象</p> <p>：</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p>	<p>二、適用對象</p> <p>：</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u>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p> <p>：</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本條規定。</p>
<p>三、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p>	<p>三、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u>提供</u>、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本條規定。</p>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專責單位<u>及職掌</u></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u>下</p>	<p>1.依 109.02.1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列事項</u>，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爰修訂本條規定。</p> <p>(2)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六、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p> <p><del>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del></p>	<p>六、禁止<u>提供或</u>收受不正當利益</p> <p><u>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p> <p><u>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u></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del>品不在禁止之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尾牙饋贈福委會除外)，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del></p> <p><del>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del></p> <p><del>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del></p>	<p><u>社交活動。</u></p> <p><u>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u>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u></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u>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九條，增訂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u>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始得為之，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u>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例第十條，增訂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u>六、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十一、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u></p>	<p>1.條次變更。</p> <p>2.自第八條之後，條次皆有變更。(僅修訂條次而內容未修訂者，未列入對照表。)</p> <p>3.依 109.02.13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條第一項文字。</p> <p>(2)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u></p>	<p>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相關處理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十二、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p>	<p><u>十七、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p>	<p>1.條次變更。</p> <p>2.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本條標題。</p>
	<p><u>二十一、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p> <p><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得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u></p> <p><u>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本條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u>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u>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p><del>十七</del>、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del>二十二</del>、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u></p> <p><u>1、檢舉管道。</u></p>	<p>1.條次變更。</p> <p>2.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可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修訂本條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6、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二十四、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條次變更。</p> <p>2.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訂本條標題及增訂內部宣導之規定。</p>
<p>二十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二十八、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u>一〇九年十二</u></p>	<p>1.條次變更。</p> <p>2.增加修訂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u>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其中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漢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洲杰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4,025	8	\$	321,0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3,922	2		515,98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九)		172,035	2		141,8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二九)		13,537	-		7,2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00,730	3		273,76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五)		44,20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46,827	1		32,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5,277	17		1,292,316	15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5,870	3		413,723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5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305,683	68		6,049,93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00,554	7		688,70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73,774	2		179,55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3,470	3		86,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85	-		2,4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440	-		1,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6,10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946	-		7,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0,322	83		7,438,455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25,599	100	\$	8,730,771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8,480	-	\$	53,9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5,589	-		3,3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04,991	1		62,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4,105	-		4,0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5,000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八)		44,2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259,397	3		189,01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763	5		312,929	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05,00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173,319	2		177,4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5,282	1		58,687	1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八)		6,472	-		3,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0,073	5		239,309	3
2XXX	負債總計		911,836	10		552,238	6
<b>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64		5,919,949	68
3200	資本公積		500,820	5		594,432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2,390	18		1,942,388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189	3		308,4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28,894	4		(262,2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7,473	25		1,988,579	2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61,078)	(3)		(261,026)	(3)
3500	庫藏股票		(63,401)	(1)		(63,401)	(1)
3XXX	權益總計		8,413,763	90		8,178,533	94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	9,325,599	100	\$	8,730,771	100



董事長：黃洲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一及二九）			
	\$ 1,168,660	100	\$ 1,23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 二九）			
	<u>686,069</u>	<u>59</u>	<u>735,36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82,591</u>	<u>41</u>	<u>499,90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53,428	4	46,290	4
6200	管理費用			
	173,458	15	179,2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8,122</u>	<u>52</u>	<u>543,782</u>	<u>44</u>
6000	合 計			
	<u>835,008</u>	<u>71</u>	<u>769,347</u>	<u>62</u>
6900	營業淨損			
	( <u>352,417</u> )	( <u>30</u> )	( <u>269,444</u> )	( <u>2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二二、二五及 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91	-	2,490	-
7010	其他收入			
	60,147	5	59,44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6	-	48,381	4
7050	財務成本			
	( 6,352 )	-	( 6,781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18,480</u>	<u>53</u>	<u>186,007</u>	<u>15</u>
7000	合 計			
	<u>676,322</u>	<u>58</u>	<u>289,540</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323,905	28	20,0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02</u>	-	<u>4,78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403</u>	<u>28</u>	<u>15,309</u>	<u>1</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82	-	\$ 4,3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	-	( 1,2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129	1	( 15,559)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597)	( 3)	( 13,842)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20,354</u>	<u>2</u>	( <u>66,063</u> )	( <u>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510</u>	<u>-</u>	( <u>92,358</u> )	( <u>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913</u>	<u>28</u>	( <u>\$ 77,049</u> )	( <u>6</u>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5</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其他權益項目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待轉盈餘)	盈餘(待轉盈餘)		盈餘(待轉盈餘)	盈餘(待轉盈餘)	盈餘(待轉盈餘)
A1	591,995	5,919,949	801,398	1,941,826	67,279	241,234	(138,875)	303,968	65,401	8,465,942	
B1	-	-	-	562	-	(562)	-	-	-	-	
B3	-	-	-	341,173	-	(341,173)	-	-	-	-	
B5	-	-	-	-	-	-	-	-	-	-	
C7	-	-	4,709	-	-	-	-	-	-	4,709	
C15	-	(213,118)	-	-	-	-	-	-	-	(213,118)	
M5	-	162	-	-	-	-	-	-	-	162	
M7	-	-	-	(3,394)	-	3,394	-	-	-	(3,394)	
D1	-	-	-	15,309	-	(15,309)	-	-	-	15,309	
D3	-	-	-	5,332	-	(5,332)	(79,935)	(17,295)	-	(92,338)	
D5	-	-	-	20,648	-	(20,648)	(79,935)	(17,295)	-	(77,682)	
M1	-	-	1,281	-	-	-	-	-	-	1,281	
Q1	-	-	-	(279,314)	-	279,314	-	279,314	-	-	
Z1	591,995	5,919,949	594,032	1,942,288	308,452	262,261	(216,700)	42,246	(65,401)	8,176,533	
B1	-	-	-	(229,998)	-	229,998	-	-	-	-	
B3	-	-	-	32,263	-	(32,263)	-	-	-	-	
C7	-	-	15,786	-	-	-	-	-	-	15,786	
C15	-	(177,598)	-	-	-	-	-	-	-	(177,598)	
M5	-	-	67,132	-	-	-	-	2,112	-	69,244	
M7	-	-	-	(183)	-	183	-	-	-	(183)	
D1	-	-	-	323,403	-	(323,403)	-	-	-	323,403	
D3	-	-	-	6,846	-	(6,846)	(9,243)	5,907	-	3,310	
D5	-	-	-	330,249	-	(330,249)	(9,243)	5,907	-	336,913	
M1	-	-	1,068	-	-	-	-	-	-	1,068	
Q1	-	-	-	(1,172)	-	1,172	-	1,172	-	-	
Z1	591,995	5,919,949	500,820	1,713,260	276,189	338,824	(228,021)	(33,055)	(65,401)	8,413,763	



會計主管：鄭淑貞



經理人：黃洲亞



董事長：黃洲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3,905	\$ 20,09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621	86,185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8	42,6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474	( 17,428)
A20900	財務成本	6,352	6,781
A21200	利息收入	( 691)	( 2,490)
A21300	股利收入	( 6,243)	( 3,7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18,480)	( 186,00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2,410	( 13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92)	1,062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1,540)	27,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6,199)	6,870
A31200	存貨增加	( 26,966)	( 16,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473)	( 7,34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277)	( 1,1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216	8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68	( 44,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699	6,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u>3,582</u>	<u>( 96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4,496)	( 82,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3	2,6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690	206,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79)	( 6,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502)</u>	<u>( 4,78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996</u>	<u>114,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8	\$ 5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0,000)	( 293,7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2,446	309,0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292)	( 177,63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7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407)	( 83,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4,835)	( 45,662)
B0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	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530</u>	<u>( 290,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6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5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5	1,4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49)	( 5,4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07)	( 3,913)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 177,598)	( 213,11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債款	<u>101,01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161</u>	<u>( 281,4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46)	( 1,8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2,941	( 459,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084</u>	<u>780,5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4,025</u>	<u>\$ 321,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5%，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00,482	27	\$ 3,020,62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1,857	7	1,090,67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及三四)	1,204,798	10	832,6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57,982	-	28,1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1,050	7	759,21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40,334	2	119,9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四)	111,438	1	88,9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77,941	54	5,940,147	52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4,261	8	1,027,44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2,528	1	189,3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9,696	6	695,0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971,252	16	1,968,80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9,277	2	241,9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5,544	8	1,066,797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8,591	3	176,2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037	-	28,7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一)	4,440	-	1,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72,167	2	140,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855	-	14,0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2,648	46	5,549,620	48		
1XXX	<b>資 產 總 計</b>	<b>\$ 12,620,589</b>	<b>100</b>	<b>\$ 11,489,767</b>	<b>100</b>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314,209	3	\$ 323,62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6,181	-	24,9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50,216	4	352,1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5,138	1	52,1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506	-	11,88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6,098	1	1,5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795,324	6	576,10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4,672	15	1,342,416	1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05,000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9,510	2	230,251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8,300	-	58,0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0,319	-	64,2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19,942	2	213,579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13,845	-	8,5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916	6	574,660	5		
2XXX	<b>負債總計</b>	<b>2,601,588</b>	<b>21</b>	<b>1,917,076</b>	<b>17</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47	5,919,949	52		
3200	資本公積	500,820	4	594,432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2,390	13	1,942,38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189	2	308,4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8,894	3	(262,26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7,473	18	1,988,579	1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61,078)	(2)	(261,026)	(2)		
3500	庫藏股票	(63,401)	(1)	(63,4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13,763	66	8,178,533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一)	1,605,238	13	1,394,158	12		
3XXX	<b>權益總計</b>	<b>10,019,001</b>	<b>79</b>	<b>9,572,691</b>	<b>83</b>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12,620,589</b>	<b>100</b>	<b>\$ 11,489,767</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四）	\$ 6,414,140	100	\$ 5,486,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3,489,044</u>	<u>54</u>	<u>3,137,75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925,096</u>	<u>46</u>	<u>2,348,90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297,145	5	237,703	5
6200	管理費用	488,247	8	498,4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3,728	25	1,481,269	2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 九）	( <u>154</u> )	-	( <u>73</u> )	-
6000	合 計	<u>2,408,966</u>	<u>38</u>	<u>2,217,365</u>	<u>4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7</u>	-	<u>201</u>	-
6900	營業淨利	<u>516,167</u>	<u>8</u>	<u>131,7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四、二四、二八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4,052	-	24,578	-
7010	其他收入	117,804	2	131,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48	2	1,127	-
7050	財務成本	( <u>15,746</u> )	-	( <u>24,849</u>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15,713</u>	-	( <u>19,915</u> )	-
7000	合 計	<u>268,571</u>	<u>4</u>	<u>112,4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84,738	12	244,2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65,911</u>	<u>2</u>	<u>69,4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8,827</u>	<u>10</u>	<u>174,75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780	-	\$ 4,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215)	-	( 21,4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231	-	3,7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50)	-	( 84,888)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2,072</u>	<u>-</u>	<u>( 4,3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718</u>	<u>-</u>	<u>( 102,073)</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4,545</u>	<u>10</u>	<u>\$ 72,67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3,403	5	\$ 15,30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5,424</u>	<u>5</u>	<u>159,443</u>	<u>3</u>
8600		<u>\$ 618,827</u>	<u>10</u>	<u>\$ 174,75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913	5	(\$ 77,049)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7,632</u>	<u>5</u>	<u>149,728</u>	<u>3</u>
8700		<u>\$ 624,545</u>	<u>10</u>	<u>\$ 72,67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55</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之 重 大 關 聯 交 易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108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108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本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A1	591,995	5,919,949	801,398	1,941,826	67,279	241,734	63,601	8,465,942	1,401,664
B1	-	-	-	562	-	-	-	-	-
B3	-	-	-	241,173	-	-	-	-	-
B5	-	-	-	-	-	-	-	-	-
C7	-	4,709	-	-	-	-	-	4,709	6,709
C15	-	-	( 213,118 )	-	-	-	-	( 213,118 )	-
M5	-	-	162	-	-	-	-	162	162
M7	-	-	-	( 3,394 )	-	-	-	( 3,394 )	-
D1	-	-	-	15,809	-	-	-	15,809	15,809
D3	-	-	-	5,339	( 79,805 )	( 17,292 )	-	( 92,358 )	( 9,715 )
D5	-	-	-	20,648	( 79,805 )	( 17,292 )	-	( 77,049 )	149,728
M1	-	-	1,281	-	-	-	-	1,281	1,281
O1	-	-	-	-	-	-	-	-	( 157,234 )
Q1	-	-	-	( 279,814 )	-	-	-	-	-
Z1	591,995	5,919,949	594,432	1,942,368	308,452	( 262,261 )	( 218,780 )	( 42,346 )	8,178,533
B1	-	-	-	( 250,998 )	-	-	-	-	-
B3	-	-	-	32,263	-	-	-	-	-
C7	-	-	15,786	-	-	-	-	15,786	15,786
C15	-	-	( 177,598 )	-	-	-	-	( 177,598 )	-
M5	-	-	67,132	-	-	-	-	69,244	69,244
M7	-	-	-	-	-	( 183 )	-	2,112	-
D1	-	-	-	323,403	-	-	-	323,403	323,403
D3	-	-	-	6,646	( 9,433 )	5,607	-	3,310	3,308
D5	-	-	-	330,349	( 9,433 )	5,607	-	330,913	297,032
M1	-	-	1,068	-	-	-	-	1,068	1,068
O1	-	-	-	-	-	-	-	-	( 86,532 )
Q1	-	-	-	( 1,123 )	-	-	-	1,123	-
Z1	591,995	5,919,949	500,830	1,713,300	276,189	308,894	( 238,032 )	( 33,655 )	8,413,353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河忠



經理人：黃河忠



會計主管：謝淑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4,738	\$ 244,22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074	282,554
A20200	攤銷費用	89,948	77,81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54)	(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2,742)	( 17,879)
A20900	財務成本	15,746	24,849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52)	( 24,578)
A21300	股利收入	( 29,412)	( 28,8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713)	19,9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	( 1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3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7,795)	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6,092)	8,984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失	2,54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	( 1)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377,153)	114,2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55	41,1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01,839)	59,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530)	( 13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277)	( 1,1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7,960	( 130,6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269	17,401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 1,559)	( 1,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960	4,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41	( 10,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785	680,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14	26,5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756	45,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09)	( 27,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225)	( 72,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121	651,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4)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8	25,9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7,591)	( 1,588,69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133	1,572,32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 48,2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866)	( 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80)	( 138,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	4,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2)	( 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4	1,8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9,613)	( 78,6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73)	( 1,48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6,789)	10,9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4,803)	( 241,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65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48,5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18	22,1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87)	( 33,7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308)	( 11,303)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2,014	4,7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6,530)	( 211,837)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39,531)	( 157,52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1,01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000	( 2,1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4	( 623,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98)	( 2,1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854	( 215,0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628	3,235,7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0,482	\$ 3,020,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82,7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45,7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71,8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1,174
本期淨利	323,402,80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2,889,3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110,9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115,5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255元)	(311,093,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78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82,77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6,845,781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1,171,835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491,174元。
- 二、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11,093,330元，合計每股配發0.5255元現金股利。
-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八十</u>。</p> <p>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三十</u>。</p> <p>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二</u>，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淨值</u>百分之<u>十</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長期性質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兩百</u>。</p> <p>三、長期性質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六十</u>。</p> <p>四、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公司得投資個別短期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二</u>，整體投資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u>總資產</u>百分之<u>十</u>。</p>	<p>1. 依管理需求修訂</p> <p>(1) 取得長期性質投資 (2) 除貨幣型基金及票券、債券之附買回投資以外之短期性質投資個別及總額之限額。</p> <p>2. 因本程序已無「淨值」之字眼，故刪除「淨值」之說明。</p> <p>3. 增加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之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del>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del>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黃洲杰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E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WARD GLORY LTD.	董事長
	SUNNY FANCY LTD.	董事長
GIANT KINGDOM LTD.	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GIANT ROCK INC.	董事長
	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ORLDPLUS HOLDINGS L. L. C	總經理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智亮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董事
	工研院院友會	理事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會總會	常務監事
	凌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雄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 LTD	董事長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哲和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 發展協進會	董事長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則仁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Framy Inc.	董事
陳瑞琦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